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
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
性的核查意见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文化及零售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此后，经申请，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同意后，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由于收购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且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要公司及相关各方进一步谈判、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披露重组方案。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对宇顺电子本次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

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预计不晚于2018年1月1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087、2017-089）。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已与主要交易对手的控制方星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签署了《备忘录》、《补充备忘录》、《重组框架协议》。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 and 协商，论证重组方案，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正式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本次拟购买的资产规模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监管部门，需就

方案涉及的相关审批问题与有关监管部门做进一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

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后 4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一）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将积极督促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编制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它申报材料 and 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交易对方将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争取不晚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如公司在上述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满 6 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上市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且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决策程序。

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 6 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具有可行性。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华泰联合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